

桃園市 114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

C類資訊科技組 比賽注意事項

本次競賽共計四大題，每題有若干評分測試資料(不公開)，每題100分，合計400分。
評分將以程式輸出結果為依據。

一、 競賽時間與資源

項目	說明
競賽時長	國中組為上午 9:30 至 11:00；國小組為下午 13:30 至 15:00。總時長為 90 分鐘。
考題發放	紙本題目會於開始前10分鐘放置於桌面，請勿翻面，考試開始後翻卷作答。
預載檔案	開機後，功能函式.sb3 檔案會派送至各台電腦。
存檔設備	競賽場地會提供各位學生一支 USB 隨身碟，作為存檔備份及繳交答案使用。

二、 檔案儲存與繳交規範

請務必隨時「儲存檔案」以避免不預期之情況。

1. **資料夾建立**：請在您的大會 USB 隨身碟內建立一個資料夾，並以 **桌號-姓名** 格式命名（例如：05-王小明）。
2. 若程式輸出結果為**多個值**，選手必須確保最終輸出答案的格式為「用空格隔開多個值的字串」，國中組、國小組規定皆相同。
3. **檔案命名規範**：所有答案皆為單獨儲存的程式檔案。請將答案儲存在上述資料夾中，並以以下格式命名：第1題.sb3、第2題.sb3、第3題.sb3、第4題.sb3。總共需繳交**四個檔案**，副檔名皆為 .sb3。
4. **繳交確認**：比賽時間結束前五分鐘監考老師會進行提醒。比賽時間結束時，電腦會切換成黑屏畫面，請務必於結束前確定所有檔案皆已存於隨身碟。

三、 考場規則與注意事項

類別	規則細節
入場測試	開放選手入場進行測試電腦硬體（滑鼠、程式等）。 請勿儲存任何檔案及先行撰寫程式 。若有違規， 每次扣總分 1 分 。
可攜帶物品	請自備筆作為思考計算使用（非必須）。
禁止攜帶物品	手機及智慧型手錶 一律不得攜入場內。其餘物品一律留在休息區。
考場秩序	學生進入競賽場地請保持 安靜 。若造成影響經監試人員屢勸告不聽者， 每次扣總分 1 分 。
著作財產權	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。若得獎作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，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其他懲處	其餘有違反相關規定之事項，將由主辦單位公布相應懲處。

-----**下一頁開始為考試題目，考試開始前請勿翻閱**-----